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0400742026402

采购单位（甲方）西林县人民检察院

住所：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039号

供应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心支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市中山二路东合村商业综合楼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市中山二路东合村商业综合楼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80400742026402

采购单位（甲方）西林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计划号：2062501000008029408

供应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市中山二路东合村商业综合楼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 商业 险, 车船税,	1	辆	2226.66	2226.66	桂L8B636	2226.66
合同总价: (大写) 贰仟贰佰贰拾陆元陆角陆分, (小写) 2226.66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色市中山二路东合村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6-28580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东笋支行
账号:	账号: 21106003092240002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3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